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39220261804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6]2067号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卓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摩托车	更换机油、机油格、离合器总成、边盖垫、调链条	1	次	1995	桂A9233警	1995
2	摩托车	更换机油、机油格、后轮钢圈	1	次	925	桂A9775警	925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仟玖佰贰拾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92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一次性付款。付款前，乙方应足额开具发票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和延长期限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免费维修直至合格为止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45175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000930008993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